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产品”)自 2012 年 9 月 4 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为委托人实现了满意的投资收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公告形式对产品合同进行变更。出于审慎性原因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拟通过征询函方式向全体投资者重新征询意见(变更事项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告变更事项存在差异)。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有以下内容:

1、增加投资范围并设置仓位控制条款。将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由“0-80%”增加到“0-95%”,同时约定“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30%”。

2、变更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条款。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3、提高集合计划退出费。原合同条款约定

“退出费率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具体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	------



持有时间<1年	0.50%
1年≤持有时间<2年	0.25%
持有时间≥2年	0

”

新合同拟修改为

“退出费率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具体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6个月	2%
6个月≤持有时间<9个月	1%
9个月≤持有时间<1年	0.5%
持有时间≥1年	0

”

4、提高自有资金最高参与额度,同时删除管理人已履行完毕的对推广期客户两年有限补偿相关条款。将合同原条款规定的“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高于集合计划总份额（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5%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修改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高于集合计划总份额（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20%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增加集合计划分红时业绩报酬计提条款。原合同条款约定“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新合同拟修改为“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6、调整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安排。将原计划约定的每年强制分红调整为“分红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7、放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关联方相关投资比例限制。原合同条款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新合同拟修改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

8、其他相关信息的更新，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根据合同变更的对应修改。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的公告

我司在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上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请投资人关注。

四、合同变更的程序

管理人在本合同内容变更的公告当天同时以网站公告和书面（如挂号信）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征询期间”）以临柜方式回复意见。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且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内不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若委托人回复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回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公告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

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五、合同变更的生效

合同变更生效日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合同变更公告生效后，新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客户需签署变更后的电子合同。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021-3856586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回执寄送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3 号楼，20013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回执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已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反馈意见如下：

本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愿意保留份额。

本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申请办理所持有全部份额退出。

其他意见： _____

委托人：

个人（签字及身份证号）

机构（签章）

2015 年 月 日

